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60 吨塑料膜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〔2025〕0041 号

中山市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CUXTT85J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60 吨塑料膜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60 吨塑料膜生产线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01-442000-04-01-487841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工业大道 6 号之一（厂房之一），中心坐标：东经 113° 17′ 29.764″，北纬 22° 44′ 4.696″。该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 PE 塑料膜的生产，年生产 PE 塑料膜 960 吨（其中 PE 保护膜 460 吨）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

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80 吨/年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该项目吹膜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 及 2024 修改单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。

涂布复合、印刷、擦拭工序废气（TVOC、总 VOCs、非甲

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集气罩收集，涂布复合后烘干、印刷后烘干废气（TVOC、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设备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，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II 时段限值要求（柔性板印刷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 及 2024 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臭气浓

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三)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建设单位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,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,合理安排作业时间,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,合理布局等措施,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的 3 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废机油、含油废抹布/手套、废机油桶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物(水性油墨、酒精、水性复合胶)、含酒精/油墨废抹布、废印刷辊等危险废物,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产生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,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。

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五)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,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,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六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厂区门口设置缓坡;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闸门,配套事故废水收集装置;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

围堰等措施，加强治理措施运维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8889 吨/年。

三、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满五年，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29 日